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云工办通〔2025〕28号

关于做好第二十二期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 活动组织宣传发动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为组织开展好第二十二期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医互活动”），最大限度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医互活动中来，助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和健康云南建设。现就做好第二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宣传发动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期医互活动组织宣传发动工作在省总工会领导下，由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各级工会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职工为

中心，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对活动组织宣传发动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工会资源，协调用好党委、政府和社会资源，压实组织宣传发动责任，形成组织宣传发动合力。坚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必须由基层工会组织的原则，坚持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必须首先成立工会组织。加强参互组织及人员与工会组织会员实名制数据对比，有基层工会组织的要积极组织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二、多措并举扩大宣传

着力宣传中华民族助人为乐优秀传统文化和工人阶级互助互济精神，宣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宗旨理念。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通过播放公益宣传片、短视频，制作公益宣传短信，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形成立体全时空宣传氛围，取得宣传实效，进一步激发职工群众互助互济热情，增强健康保障意识，确保宣传发动工作覆盖到全省广大职工，最大限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做到家喻户晓，最大限度把符合条件的职工组织到活动中来。

三、认真落实政策要求

坚持工会会员是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必要条件，坚持先入会后参加活动。落实好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互助金可以由工会承担、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给予参互职工补贴的规定，落实好

鼓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参互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州（市）总工会和县（市、区）总工会也可以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不符合第二十二期活动参互条件的人员，各基层工会代办员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反映。

四、严格把握时间节点

第二十二期医互活动组织宣传动员分三个阶段

（一）广泛宣传动员（2025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主要任务：各级工会要将宣传动员贯穿于集中参互各个阶段，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媒体和载体开展宣传动员。省医互中心及所属各办事处、代办点要结合实际举办专项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和系统操作培训，省医互中心要加强对下指导，选派人员为办事处举办的业务培训班授课，指导做好宣传和参互办理工作。

（二）集中办理参互（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任务：

1. 完成补助办理。2025 年度补助申请办理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2 时截止，届时补助申请功能关闭，重开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补助审批办理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关闭，各办事处、代办点须于该日期前将系统内已提交单据全部处理完毕。

2. 办理集中参互。医互活动管理系统参互功能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开启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关闭，各办事处、代办点指导各基层单位于集中参互时段内完成本单位参互人员信息录入、确认等相关工作。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三）互助金上缴时限（2026 年 1 月 25 日前）

1. 参互工作完成后，各办事处通过医互系统打印本办事处（第二十二期）《参互汇总表》，加盖本级工会印章后，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上报至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

2. 各办事处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统一将本地区、本系统第二十二期互助金汇总收齐上交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工行护国支行基本账户，不得由代办点、基层工会和个人直接汇款至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账户。

3. 各办事处上交的互助金金额，必须与医互管理系统内参互数据相一致。

五、工作和纪律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第二十二期活动参互人员必须通过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各办事处、代办点要认真负责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参互工作，加大对基层工会代办员的培训力度，确保基层工会正确使用第二十二期医互系统参互功能。

2. 为提高参互人员信息精准度，基层工会需认真核对校验本单位参互人员信息，确保人员信息（重点是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准确，交款金额、参互人数相符。参互功能关闭后，参互数据一经确认，将不能修改。

3. 基层单位需上报参互单位申请表（加盖本单位公章），由代办点留存备查。

（二）纪律要求

1. 严格落实统一组织要求。医互活动不接受个人单独参加，必须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互。新增参互单位必须建立工会组织，须上传工会法人资格证或者上级组织同意成立工会组织批复文件到管理系统。各级组织必须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责任，杜绝弄虚作假，不得违反规定组织参互。

2. 严格落实参互条件规定要求。认真标注参互人员身份，已参加第二十一期人员系统参互身份不能更改，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书面报医互中心。新参互人员可以标注为“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没有参加第二十一期活动且个人信息为退休状态的人员不能办理新参互。省医互中心、州（市）办事处、县（市、区）代办点不能直接办理人员新参互。严格把控新参互人员年龄要求，即：2026年1月1日前满16周岁，不满55周岁，参互结束后，新参互人员身份证号码信息可以修改，

但修改后年龄信息不能为 1971 年 1 月 1 日前，否则不能修改。
严格落实参互单位人员比例要求，必须达到本单位工会会员总数的 60%以上，10 人以下的单位必须 100%参加。

3. 严格做好互助金收交工作。互助金的收交要做到专人负责，钱账要分开管理，认真核对，钱账相符才能上交。互助金必须逐级上交，不能直接将互助金交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或者直接汇入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账户。严禁借收取互助金之际搭车收费或者收取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严禁单位之间用微信、支付宝等私人账户转账；非必要不得用私人微信、支付宝等收取参互人员互助金，特殊情况必须用私人微信、支付宝等收取互助金的，必须经单位领导同意，但不得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各办事处、代办点要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活动宣传标语

- (一) 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
- (二) 为工友献一份爱心，给自己存一份保障
- (三) 职工住院不发愁，工会医互来帮助
- (四) 弘扬助人为乐精神，书写人间真情大爱
- (五) 互助互济帮工友，惠人惠己暖人心
- (六) 凝万众真情，献一片爱心
- (七) 每月十元助人，手留余香惠己

(八) 工会医疗互助，团结友爱真情

(九) 爱心活动，大家参与

(十) 交费一百二，保障一整年

- 附件：1.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第二十二期实施办法
2. 第二十二期医互活动政策及系统操作培训计划表



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第二十二期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组织开展好第二十二期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医互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优良传统和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精神，秉承“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活动宗旨，坚持“以收定支、略有结余”的原则，最大限度惠及参互职工，持续推进活动普惠化、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助力健康云南建设，根据《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参加活动对象

（一）参加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时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或云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 16 周岁（含）至 55 周岁（不含）的工会会员（在职职工）。

年龄满 55 周岁（含）以上工会会员（在职职工）参加医互活动，须是参加了第二十一期医互活动的人员。年龄满 55 周岁（含）以上人员如属于省外新调入的在职职工，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方可办理（工作调动文件、医保关系接转证明、工龄满 15 年（含）以上证明）。

（二）参加了第二十一期医互活动，且参加云南省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同时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或云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

（三）互助对象发生漏参加医互活动（以下简称“漏参”）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层工会在第二十二期集中参互结束后 2 个月之内发现漏参人员并及时逐级反映，书面说明具体情况的，可以办理补参，保障期不变；第二十二期集中参互结束后 2 个月以后发现漏参人员，不予办理第二十二期补参。

2. 参加了第十八期，漏参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其中 1—3 期的人员，按照以下方式特殊处理：漏参 1 期的，交费标准为每人 240 元；连续漏参 2 期的，交费标准为每人 360 元；连续漏参 3 期的，交费标准为每人 480 元，漏参人员交费为参加第二十二期互助金，只提供第二十二期医互活动保障，不予提供所漏参期的医互活动保障，但参互期可以连续计算。55 岁（不含）以下工会会员（在职职工）发生漏参情况，可以按照上述方式办理，也可以按照新参互办理。

3. 漏参人员参加医互活动于当期集中参互结束后 3 个月内集中办理。

互助对象按规定缴纳互助金，由其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加医互活动。

第三条 组织活动形式

（一）医互活动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办理参加手续，为保证

会员权益公平，不接受个人单独参加。参互人员中在职职工（按照会员实名制数据对比）不得少于本单位工会会员总数的 60%，职工总数小于等于 10 人的，必须 100%参互。

（二）组织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工会会员参互的，省总工会按照每人 20 元的标准给予参互补贴，各级工会也可以结合实际给予补贴。组织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工会会员新参互的，按照农民工会员办理。以上人员不是工会会员的按照先入会后参加活动的方式办理。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参加医互活动时，通过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管理系统办理，同时须提供《参互申请表》纸质文档一份。

第五条 本期医互活动互助保障期限为一年，起止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第六条 本期互助金标准为每人 120 元，每人限交一份，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

第七条 本期集中组织参加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参加活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互助金。

第八条 参加活动人员在互助保障期内生病住院，按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获得补助。出院时间在本保障期内的，按本期补助标准计算补助。

第九条 补助标准。按照参加活动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总额

（含住院发生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全自费费用，以省医保系统推送数据为准）为计算基数，补助基数起点为 3000 元，将住院医疗费用总额（以下简称“费用总额”）按由低到高分九个档次实行定额和按比例计算的办法给予补助。最低补助标准为 100 元，最高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分档及补助计算方式如下：

一档：费用总额在 3000 元（含）— 6000 元（不含）范围的，给予定额补助金 100 元；

二档：费用总额在 6000 元（含）— 10000 元（不含）范围的给予定额补助金 200 元；

三档：费用总额在 10000 元（含）— 50000 元（不含）范围的，按费用总额的 3% 给予补助；

四档：费用总额在 50000 元（含）— 100000 元（不含）范围的，按费用总额的 5% 给予补助；

五档：费用总额在 100000 元（含）— 200000 元（不含）范围的，按费用总额的 7% 给予补助；

六档：费用总额在 200000 元（含）— 400000 元（不含）范围的，按费用总额的 9% 给予补助；

七档：费用总额在 400000 元（含）— 600000 元（不含）范围的，按费用总额的 12% 给予补助；

八档：费用总额在 600000 元（含）— 800000 元（不含）范围的，按费用总额的 15% 给予补助；

九档：费用总额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按费用总额的

20%给予补助。

参加活动人员在一个互助保障期限内发生多次住院的，补助基数可以累加计算。为避免“过度保障”，补助金额不能大于当期个人负担金额之和。

第十条 参加活动人员在医保定点和认可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可在“云岭职工 APP”上办理补助申请，也可凭医保部门提供的住院结算单据、医院提供的住院收费收据和费用结算单在所属办事处、代办点申请办理补助。具体办理审批流程由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制定第二十二期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审批规定进行明确。

第十一条 补助金的审批办理权限。补助金额在 3000 元（含）以内的，由代办点审核；3000 元至 10000 元（不含）的，由办事处审核；10000 元（含）以上的由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审核。对审批权限内资料齐全的补助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二条 本期医互活动补助办理时限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逾期视为职工自愿放弃补助。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在互助保障期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 （二）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情况，如工伤及应当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意外伤害等；
- （三）门诊费用，包含特殊病、慢性病、急诊及急诊留观等

门诊结算的医疗费用；

（四）非医保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费用；

（五）国家规定的非疾病治疗项目产生的全自费费用。含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各种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各种健康体检；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类项目；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等；

（六）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产生的住院费用。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住院产生的全自费费用；

（七）因本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申请的，逾期不予办理；或因本人原因造成的个人信息、银行卡信息错误导致补助发放失败的，自首次发放失败之日起超过1年仍无法成功发放的，视为职工自愿放弃，当笔补助申请做作废处理；

（八）不符合参互条件办理参加活动的，或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互的；

（九）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金的。

第十四条 如有第十三条第八、九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已发放的追回已发放补助金，并追究有关工会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因参加活动人员未按规定办理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云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而影响补助的，由参加活动人员承担责任，所缴纳的互助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参加第二十二期医互活动人员，赠送一份重大意

外伤害保障，因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可按照《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重大意外伤害致残保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办理。

第十七条 凡参加第二十二期医互活动的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医互活动补助和工会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剩余费用（以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管理系统数据为准）超过 10 万元（含）不足 20 万元的，按照个人负担剩余费用的 20% 给予“二次补助”保障，超过 20 万元（含）的，按照个人负担剩余费用的 40% 给予“二次补助”保障。连续参互 2 期（含）以上的人员每增加 1 期增加 1 个百分点的补助，最高增加 10 个百分点。“二次补助”保障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二次补助”需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提出书面申请方能给予办理，具体办理审批流程由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在第二十二期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审批规定进行明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

第二十二期医互活动政策及系统操作培训计划表

办事处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参训人员范围	
培训人数	
是否需要 派人中心授课	
所属工会 分管领导意见	
中心意见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

